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效蘭

電話：(02)77366705
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24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、各校聯絡人 (A09000000E_11500248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483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本（115）年3月6日雅臺字第11500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：高中部2名（數學、化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生活科技科、資訊科技等科別擇優錄取）。
 - (二)印尼泗水臺校：小學部1名（須擔任導師）。
 - (三)印尼雅加達臺校：高中部主任1名、高中物理、地理，或公民等科目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，併附各校聯絡人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(均含附件)

